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邢良文

本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任职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良文,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性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请假。2024 年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良文	8	5	3	0	0	6	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合计 24 项议题，并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2024 年 1 月 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11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参观了华糖食品的生产车间、智能立体仓、原料存储仓，了解华糖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了新仕诚创意园园区，了解园区客户开拓情况和运营情况。

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主营业务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公司换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面对面沟通，详细了解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事宜，包括：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重点事项情况及结果，遵从证监局对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要求，主动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

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和发展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末，部分投资者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收购事项开展情况。2024 年初，公司启动了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鹰金钱的收购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本人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项目。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程序合法性、完整性重点关注：

①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交易情况，是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平、公正。本人查阅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子公司新仕诚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查阅了公司有关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机构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新仕诚租赁房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规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通过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

基金的可行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等有关材料，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成立穗越兴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的情况。公司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按照相关程序对中诚信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本人也向公司及中诚信了解了历年来公司年报审计情况，配备审计团队的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各相关事宜沟通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审计委员会履职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以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各项相关问题和各有关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职能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

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的专业贡献。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良文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